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一一四年度董事會開會 8次(A)，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葉守煌 (註1) 辭世	2	0	66.7%	【改選前召開5次】 1/10、3/7、4/18、4/23、5/9  【改選後召開3次】 6/13、8/4、11/7
董事	蘇百煌 (註1)	8	0	100%	
董事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慶源	8	0	100%	
董事	冠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恩平	8	0	100%	
董事	葉宗浩	8	0	100%	
董事	洪瑞廷	7	0	87.5%	
董事	葉必祿 (註2)	3	0	100%	
獨立董事	歐宇倫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克武	8	0	100%	
獨立董事	宋和業	6	2	75%	

註 1：董事葉守煌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辭世；4 月 23 日補選董事長，由董事蘇百煌當選。

註 2：董事葉必祿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新任董事。

註 3：114/6/10 全面改選董事（任期：114/6/10-117/6/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請點選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查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重大議案均表贊同，無任何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本公司董事會揭露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A. 董事會 B.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A. 董事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B. 個別董事成員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①本公司 114 年度自行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1 月 29 日提報董事會，相關整體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對象	綜合評估結果
董事會整體	95.26%
個別董事	95.07%

②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就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本辦法進行績效評估。自 109 年起執行評估申報及公司網頁、年報之揭露。

- ③
  -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治理之規範施行管理之責，以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達成決議，全體董事對於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給予正面評價。
  - 本公司董事會依循政府推動 ESG 永續發展目標，持續強化綠色營運及設備投資，制定能源及環境管理計劃 且揭露並取得外部驗證，評估社區風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④
  - 董事專業多元之進修課程安排，114 年度董事成員全員完成主管機關要求之進修時數。
  - 各董事經由透過多元的 ESG 課程進修，對企業永續發展之推動強化有實質之增益，有效推動本公司於 114 年度公司治理各項評鑑指標得以符合主管機關的推動進程。

四、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揭露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審計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占比
每年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	113.12.15 至 114.12.31	審計委員會委員 - 歐宇倫 林克武 宋和業 共 3 位委員。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作業。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2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0%) 5. 內部控制 (20%)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審計委員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①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辦法」執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
- ②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內部自評作業，評估結果於 115.1.29 提報董事會，其綜合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114 年度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自評評估問卷」回收率為 100%，自評加權總分數為 97.4 分，顯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功能與運作效率良好。
- 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能將持續加強以下項目：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及相關職責。
  - 重視國內外法規、重要政策及產業發展趨勢。

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揭露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占比
每年執行一次 內部績效評估	113.12.15 至 114.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 歐宇倫 林克武 宋和業 共 3 位委員。	由本公司管理部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自評問卷」進行內部自評作業。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2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20%) 5. 內部控制(20%)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①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辦法」執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
- ② 本公司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內部自評作業，評估結果於 115.1.29 提報董事會，其綜合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114年度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自評評估問卷」回收率為100%，自評加權總分數為97分，顯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功能與運作效率良好。
- 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能，將持續重視經理人及董事薪酬政策與營運績效相結合。

六、外部單位董事會績效評鑑執行情形：

-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每三年至少一次委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
- 本公司於114年12月委請「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稱「外部專家」)執行三年一次之「外部評估」，評估委員三位教授(博士)：陳勝源、王泰昌、林美珍，並已於115年1月15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外部專家、評估委員及配偶與受扶養親屬均非本公司之關係人且未曾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其專業能力及經驗亦符合外部績效評估之要求。
- 前揭外部評估結果與建議，如下表列，提報本會期董事會。

- 一、評估週期：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評估。  
二、評估期間：112/01/01 至 114/11/07  
三、評估範圍：A. 董事會 B. 個別董事成員  
四、評估方式：A. 董事會內部自評 B. 董事成員自評  
五、評估內容：(七大構面，共40題)  
(一)、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題  
(二)、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 題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 題  
(四)、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 題  
(五)、內部控制 7 題  
(六)、永續發展 9 題  
(七)、價值創造 5 題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共分二個階段：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

### 【書面審查】：

「董事會績效評估表」以七大構面為基礎，分項設計共四十項指標之基準評估問卷，並要求本公司提供最近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各問項得分情形表（第11屆-113年度）。用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治理效能，依本公司之回覆進行書面審查，彙整出需要釐清、確認、擬詳加瞭解的題項。

### 【實地訪評】：

訪評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共五位，訪評委員訪談之面向，係以書面審核之四十項指標為基準，透過訪談確核資料。

## 六、結論與建議：

整體而言，公司董事會之治理及運作已能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所提出的相關規範。

### 【公司董事會治理的具體優點包括】：

1. 董事會成員背景涵蓋多元專業領域，符合公司永續發展所需，且有重要策略合作對象擔任董事成員，有助公司創新研發與永續經營。
2. 董事成員於會議中積極投入並提供專業意見，針對重大議案用心討論，落實督導職能，確保公司決策嚴謹性。
3. 董事會除執行每年度內部自評外，並落實每三年委任外部機構評估；本次為第二度外部評核，展現董事會致力於自我精進與提升治理效能。
4. 公司由總經理室擔任永續發展專責單位，致力於推動綠色營運與淨零轉型策略，永續發展成效逐漸呈現。
5. 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相當資深且歷練豐富，適時主動提出對公司經營運作有效建議，有助管理效能之提升。
6. 公司治理主管勇於任事，針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認真檢討分析，主動提出精進作為，積極爭取評鑑佳績。

### 【於董事會治理方面之建議】：

1. 鑑於ESG議題對投資決策影響力與日俱增，建議公司將年度永續推動成果納入股東會報告事項，強化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
2. 現行審計委員會與內、外部稽核之溝通機制順暢，且溝通情形相關資訊公開揭露，建議審計委員會分別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會議增至每年兩次以上，以進一步深化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

### 2. 一一四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不適用，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24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每三年至少一次委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
- 本公司於109年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分別於110年11月5日及111年1月7日修訂部份條文，114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已提報115年1月29日董事會並完成申報程序，且將績效評估內容同步置放於公司網頁。
-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治理之規範施行管理之責，以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達成決議，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
- 本公司董事會依循政府推動 ESG 永續發展目標，持續強化綠色營運，制定淨零轉型策略、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管理及揭露並取得外部驗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